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11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尤溪县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(一期)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溪尾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申请〈尤溪县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尤溪政〔2021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上报的《尤溪县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：规划区位于溪尾乡纲纪村、埔宁村以及西滨镇彭坑村三者的交界处，四面环山，东邻乡政府驻地，西部及北

部临纲纪村，规划范围面积约 102.92 公顷。

三、规划定位：以香精香料生产为主线，集生产、研发、贸易为一体的现代化“南方香谷”综合精细化工产业园区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尤溪县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是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建设、发展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，实施过程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完善相关基础设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22 日